附件4：

四川农业大学宣传品进校告知书

为保持校园整洁，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，特对校外单位进校宣传做如下规范：

1. 进校宣传品杜绝虚假、不实内容，**严禁低俗、欺诈、违法内容**。一经发现，即永久取消入校宣传资格；其宣传品所载明的所有单位（机构）、所有联系人、所有联系方式全部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其机构、人员、联系方式不得在学校三个校区再出现。
2. 宣传品的形式只能是张贴海报，不允许摆放展板、帐篷驻点宣传、悬挂横幅。
3. 进校宣传品张贴必须**符合学校规定**。校外单位宣传品只能在宣传栏公共区域**边框线内**张贴，严禁在建筑物墙面、行道树、路灯柱、电话亭等设施和建筑上张贴各种印刷品。如要使用各中层单位的宣传栏请与各中层单位自行协商，但也要符合下述第四条的要求。公共宣传栏位置为：雅安校区6号区域（桂馨路上，第四、五办公楼外）、8号区域（新区教工宿舍外，合金报栏之间间隔）、9号区域（新区小吃街外合金报栏之间间隔）（详见雅安校区宣传栏位置示意图）；成都校区食堂前标识为“成都校区”宣传栏;都江堰校区东、西区张贴栏指定区域。
4. 宣传品张贴要严格按照要求，填好、贴上《张贴许可证》后方可贴出。宣传期满后24小时内要及时拆除。在同一区域，同一事项宣传品最多可张贴一份，不能霸占宣传栏。
5. 校外单位可向有合作关系的校内中层单位申请宣传品《张贴许可证》、《进校告知书》。如：与考研、考公务员、英语过级辅导等教学相关的宣传品和宣传活动向教务处申请，与研究生招生相关的宣传向研究生院申请，与计算机过级辅导相关的宣传向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申请等。
6. 学校对校外违规单位（机构）、人员、联系方式实行“黑名单”管理。校外单位违规的，必须在24小时之内整改。第一次出现任何一种形式的违规，口头警告；第二次违规起，列入黑名单，且1个月内严禁张贴署名该单位（机构）、人员、联系方式的任何宣传品；第三次违规，12个月内严禁张贴署名该单位（机构）、人员、联系方式的任何宣传品；第四次违规，违规单位及其下属所有单位（机构）、所有联系人、所有联系方式全部不得在学校三个校区再出现。
7. 对校外违规单位，校党委宣传统战部随时可以收回宣传品张贴许可权。

**校外单位领导、责任人签字并承诺：**

我已完全知悉本告知书内容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。

亲笔签名：

本人身份证号： 手机号：

年 月 日